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潘炳煌

被告 耀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宏

訴訟代理人 馮文欣

張凱翔

被告 翟啓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被告耀豐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四日起、被告翟啓証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2頁及背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翟啓証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耀豐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耀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翟啓証於108年3月5日19時2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巷○○號前時，因駕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日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上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229,466元（工資69,204元、零件160,262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則原告得代位日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0萬9,468元。又被告翟啓証為被告耀豐公司之受僱人，則被告耀豐公司自應與被告翟啓証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9,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翟啓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耀豐公司則以：對肇事責任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及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翟啓証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2.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本件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翟啓証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翟啓証於警詢時已自承：「我於上述地點要倒車，不慎碰撞到後方車輛（即系爭車輛）」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8頁），是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未遵守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又被告翟啓証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翟啓証賠償損害。再查，被告耀豐公司為被告翟啓証之僱用人，被告翟啓証係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被告耀豐公司未另行舉證證明其於選任及監督被告翟啓証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耀豐公司與被告翟啓証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四)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29,466元（工資69,204元、零件160,262元），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3頁），而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2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年3月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3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0,264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69,204元，共計109,468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9,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耀豐公司（見本院卷第44頁）之翌日即110年8月14日起，送達被告翟啓証（見本院卷第45頁）之翌日即110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110 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9號				
年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額
數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160,262 \times 0.369$	59,137	$160,262 - 59,137$	101,125
02	$101,125 \times 0.369$	37,315	$101,125 - 37,315$	63,810
03	$63,810 \times 0.369$	23,546	$63,810 - 23,546$	40,264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